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③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令函釋示 彙編
判解決議・實務問題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增訂四版

主編者 蔡 墩 銘
發行者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 價： 9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各級法院管轄區一覽表

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 法電話：三一四一六 院○（	（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 電話：三七一三二六一	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 城中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古亭區 龍山區 雙園區 木柵區 景美區 （台北縣） 新店鎮 瑞芳鎮 烏來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02-3146871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台北縣） 板橋市 三重市 中和市 永和市 新莊市 三峽鎮 樹林鎮 鶯歌鎮 土城鄉 泰山鄉 蘆洲鄉 五股鄉 林口鄉	土城鄉青雲路 138 號 02-2616720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台北市） 延平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建成區 （台北縣） 汐止鎮 萬里鄉 金山鄉 淡水鎮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8312321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市守法路 1 號 03-3385732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縣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苗栗縣	035-269245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渭水路 51 號 039-324191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32-268171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5144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	台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310130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市	台中市民權路 185 號
			台中縣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3 號
			南投縣	04-2232311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048-343171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36511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縣	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 05-223671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市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241 號
			台南縣	06-2267171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	高雄市大勇路 11 號
			高雄縣	07-5312105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樟球路 9 號 08-7535201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澎湖馬公市中華路48號 06-9272140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	連江縣	

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038-225116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霧峰中正路738
號
04-3303141

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
台南市中山路
170 號
06-2283101

福建高等法院
廈門分院
3611492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函院台廳一字第〇三六六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院台廳一字第〇一五三七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院台廳一字第〇四二五八號函修訂

一、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

(一)台灣地區

第一審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一審在途期間	第二審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二審在途期間	第三審法院名稱	縣(市)別	所在地	第三審在途期間
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 板橋區 松山區 木柵區 景美區 大板橋 古亭區 雙園區 龍山區 中山區	(台北市) 板橋區	二日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市	台北市	二日	最高法院	台北市	台北市	二日
	(台北縣) 新店市 瑞芳鎮 烏來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台北縣) 新店市			台北縣				二日		
	(台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經成區 延平區 士林區	(台北市) 士林區			台北縣				二日		
台北地方法院 士林分院	(台北縣) 汐止鎮 萬里鄉 金山鄉 淡水鎮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台北縣) 汐止鎮	二日		台北縣	二日	台北縣		二日		
	(台北縣) 板橋市 三重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泰山鄉 泰山鄉 林口鄉	(台北縣) 板橋市	二日		台北縣	二日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市	一日		桃園縣	三	桃園縣		三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新竹市	二日		新竹縣	四	新竹縣		四日		
	苗栗縣	苗栗縣			苗栗縣	四日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	二日		宜蘭縣	四	宜蘭縣		四日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	基隆市		二日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花蓮縣	三		三	花蓮縣	七日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	台東市	四日		台東縣	七	台東縣		八日		

台中地方法院	台 中 市	台中市	三 日	台灣高等法院 台 中 分 院	台中市	一 日	台中市 台中縣 南投縣	七 日		
	台 中 縣 南 投 縣				台中縣 南投縣	三 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 化 縣	員林鎮	二 日		彰化縣	五 日			彰化縣	六 日
雲林地方法院	雲 林 縣	虎尾鎮	二 日		雲林縣	五 日			雲林縣	六 日
嘉義地方法院	嘉 義 市	嘉義市	二 日	台灣高等法院 台 南 分 院	嘉義縣	四 日	嘉義縣 嘉義市	六 日		
	嘉 義 縣				嘉義市					
台南地方法院	台 南 市	台南市	二 日		台南市	二 日	台南市	六 日		
高雄地方法院	台 南 縣	台南縣	二 日		台南縣	二 日	台南縣	八 日		
	高 雄 市	高雄市	四 日	高雄市	六 日	高雄市				
屏東地方法院	高 雄 縣		四 日	高雄縣	六 日	高雄縣	八 日			
	屏 東 縣	屏東市	四 日	屏東縣	十 七 日	屏東縣		十 九 日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馬公鎮	十 五 日	澎湖縣		澎湖縣				

(二)離陸地區

第一審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一審在途期間	第二審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二審在途期間	第三審法院名稱	縣(市)別	所在地	第三審在途期間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 廈門分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最高法院	金門縣	台北市	三十日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民事庭	連江縣	南竿鄉	十九日		連江縣	連江縣	二十日		連江縣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其他地區另訂

二、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

(一)居住於國內者：

-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項2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數日不同者，按最長日數)，再加之其居住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計算。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與其分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轄台北市各區，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所轄台北市各區，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二)居住於國外者：

地 區	一、二審在途期間	美 洲	四十四日
亞 洲	三十七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澳 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書目

5	4	3	2	1
商	刑	民	刑	民
事	事	事	法	法
法	程	程	暨	
	序	序	特	
	法	法	別	法
立法理由 判決指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指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指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指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指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彙編	彙編	彙編	彙編

增訂四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七年三月為止，並將裁判要旨增加輯入，以求資料更臻完善。

二、因受版面限制，增訂資料均滙編於本書最後，請讀者詳加注意。

增訂三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除原有之解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陸續蒐集外，並增列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內容堪稱最新。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三、近幾年來，民事訴訟法修改甚多，為使讀者明瞭新舊法之異同，增列修正理由，以窺立法之趨勢。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立法理由。

(二)修正理由。

(三)大理院解釋。

(四)最高法院解釋。

(五)司法院解釋。

(六)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大理院判例。

(八)最高法院判例。

(九)裁判要旨。

(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十一)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十二)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爲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續列：

(一) 現行條文。

(二)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 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 修正理由。

(五) 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 裁判要旨。

(八)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 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變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法學論文選輯

總主編／鄭玉波

分冊／
主編／戴東雄、林咏榮、蔡墩銘、
陳樸生、楊建華、馬漢寶

三七九人的心血結晶·八百餘萬言的獨到創見，
一〇七八三頁的堂堂巨構·近三年的集稿審閱。

1. 民法總則 (上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600 元 平 500 元
2. 民法債編 (上中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900 元 平 750 元
3. 民法物權 (上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700 元 平 600 元
4. 民法親屬繼承 (全一冊)
戴東雄教授 主編／精 400 元 平 350 元
5. 商事法 (上下冊)
林咏榮教授 主編／精 700 元 平 600 元
6. 民事訴訟法 (上下冊)
楊建華教授 主編／精 500 元 平 400 元
7.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全一冊)
楊建華教授 主編／精 400 元 平 350 元
8. 刑法總則 (上下冊)
蔡墩銘教授 主編／精 650 元 平 550 元
9. 刑法分則 (上下冊)
蔡墩銘教授 主編／精 650 元 平 550 元
10. 刑事訴訟法 (全一冊)
陳樸生教授 主編／精 300 元 平 250 元
11. 國際私法 (上下冊)
馬漢寶教授 主編／精 500 元 平 400 元

裁判彙編叢書

1. 工業財產權法裁判彙編

徐火明 博士 主編／定價：900元

2. 房地產所有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700元

3. 房地產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250元

4. 房地產租賃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上800元，下700元

5. 所得稅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上700元，中800元，下700元

●本叢書係就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二年止，我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裁判中，依下列原則加以精選，彙編而成：

1. 裁判要旨能代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見解，回溯民初之判例解釋者，儘量選用，但避免重複。

2. 三十九年至六十八年之新判例，全部收錄。未列為判例者，選其詞旨暢達，具啓發性或法律見解值得研究者，予以收錄。

●本叢書收錄之裁判，均以裁判要旨所屬事項體系及法條順序為經，輔以年度時間為緯，加以排列，打破坊間依年月編錄者之傳統，俾便同一事項之比較研究。

●各彙編書末，另編列「裁判字號索引表」依照年度時間先後排列，「條文號數索引表」依照法條順序先後排列，便於考查。